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58號

原告 張玉梅
被告 梁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向被告購買機票，並在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至被告所指示之訴外人格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；嗣原告因疫情向被告要求退票並返還上開款項，被告雖應允然佯稱需半年時間處理云云，惟其後即無法聯繫，迄今仍未返還上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略以：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清償上開款項等語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執據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8頁），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
01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潘昱臻